

以管理智能化、矫治精准化、帮教便捷化为目标

定州市司法局 推进智慧矫正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吕娟 韩紫璇 记者 刘彬)近年来,定州市司法局大鹿庄司法所充分借助现代科技手段,以“智慧矫正+规范执法”为抓手,着力构建管理智能化、矫治精准化、帮教便捷化的智慧矫正模式。

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矫正视频课程。该所积极查找各种资料,干警自己动手制作PPT课件录制视频,逐渐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学习资源,使社区矫正对象学习更加系统化、个性化。

借助科技手段,推进智慧执法。该所把考勤机出勤记录和“音容社矫”APP签到结果当成社区矫正对象月度考核的尺子。用考勤机和“音容社矫”APP签到日志来客观评价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学习、社区公益活动和报到、签到等情况,月末根据记录客观生成考核结果。

依托“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管理,录入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建立电子档案,实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全业务数据化管理。该所通过划定限制社区矫正对象活动区域“电子围墙”,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的全过程、全时段、全区域监控。通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网上请销假、管理等级变更、居住地迁出、警告、解除等业务办理,减少基层司法所到市司法局之间的来回跑动,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整理平台日志文件建立各种台账,为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保存了证据。

借助软件管理,推进智慧办公。该所通过开发社区矫正考试系统,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学习结果考核。通过开发刑释人员档案管理系统,可快速查询刑释人员档案信息,为日后信息化核查提供便利。

石家庄市桥西区456名“法律明白人” 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王硕)“经过培训考核,我们持证上岗,为群众近距离提供法律服务,更有底气!”9月19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汇通街道塔坛社区,“法律明白人”李凌说起自己在社区从事的工作,信心十足。

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积极推进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该区紧紧围绕“到2025年每个社区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人,基本形成培养机制规范、队伍结构合理、作用发挥明显的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目标任务,抓住重点环节,念好“选、考、训”三字诀,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该局组织辖区各街道司法所对辖区“法律明白人”完成线上培训和任前考试,全区456名“法律明白人”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成为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力量。

像李凌这样的“法律明白人”,他们走进社区网格,充分发挥法律法规“讲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传递员”、法治活动“组织员”、法治创建“监督员”、法律援助“引导员”的作用,为社区居民送去防范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营造法治营商环境、疫情防控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针对群众提出的具体问题,面对面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

据悉,下一步该区司法局将继续加强“法律明白人”日常管理,实行“法律明白人”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机制,为实施基层法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非物质文化遗产“雄县古乐”四支队伍分别提供了专门的活动场所,为“鹰爪翻子拳”提供了经费保障,并组织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传播演出活动。

8月23日,当我和同事们再次走访时,看到“雄县古乐”的四支队伍都已经用上了宽敞明亮的场所。传承人王福柱拉着我们的手激动地说:“感谢检察机关和文化旅游局,我们有了专门的场所,再也不怕乐器风吹日晒,也不怕吵到邻居了!”雄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还表示,他们已经为这些场所定制并挂上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的牌匾。下一步,他们还将根据雄安新区发展建设和新农村建设,谋划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提供更加优质的保护和保障。

听到千年古乐吹奏出新声,我既骄傲自豪,又感到责任重大。“无文化传承,无雄安未来。”在参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的同时,作为一名检察干警,我们更应该注重文化遗产的保护及传统文化的弘扬,延续文化基因,展现精神魅力,向世界展示雄安新区特有的“文化名片”,用检察力量精心呵护这些“文化瑰宝”。

传承红色基因 续写司法初心

——阜平法院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常贵民

阜平是晋察冀边区的重要承载地,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十分丰富。阜平县人民法院在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中,把深入挖掘红色司法资源、弘扬司法传统文化、传承司法优良作风作为践行司法为民、改进审判作风、服务老区群众、打造红色司法品牌的重要环节来抓,积极学习借鉴晋察冀边区法院在司法过程中坚持走群众路线,实行公开便民、注重调解、巡回办案、上门服务等经验和做法,坚持把老区优良的红色法治基因融入新时代的司法为民实践中,依法助力阜平乡村振兴,积极打造司法为民品牌。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受理案件2185件,审执结1881件,结案率86.64%,调撤率78.81%,一审服判息诉率92.39%,审判执行质效排名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在保定中院组织的第三方群众满意度测评中排名全市第一。

便民立案:“绿色通道”解民忧,跨域诉讼无障碍

立案是落实司法为民的第一道窗口。阜平位于太行深山区,群众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特别是近年来疫情防控对法院的诉讼工作提出了特殊要求。如何化解疫情防控与方便群众诉讼的矛盾呢?阜平法院把立案工作作为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的首要环节,积极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12368热线、网上保全、鉴定等便民措施,为老弱病残和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开通诉讼服务“绿色通道”,“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让群众在便民诉讼中切实感受到法治的正义与温度。

今年8月1日,当事人郭某来到阜平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咨询立案情况。

张家口桥东区检察院开启家庭教育法治“云课堂”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海啸)为缓解家长和孩子的焦虑,帮助家长提高家庭教育水平,9月15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为中小学生及家长准备了一堂线上“家庭教育课”。该课堂通过张家口广播电视台“桥东司法云讲堂”节目,以嘉宾访谈的形式为家长们讲述了监护职责和与孩子进行正确沟通的方法等相关内容。

“云课堂”上,检察官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和心理学相关知识,为家长们介绍了作为监护人应当履行的十项监护职责和十一项禁止行为,以及不履行、不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将被司法机关训诫,并可强制对其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规定,从教育孩子的6个层次告知家长如何形成健康的家庭关系,并从孩子成长的三个阶段告知家长在不同时间段孩子的心理需求。检察官还提示家长,健康的人格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要经常关注孩子的人格特质和心理健康。

为使收看率达到最佳,本次线上家庭教育课以直播的形式在下班时间17时30分至18时30分直播。从线上互动情况看,此次课程获得家长的普遍认可,让家长们进一步明确了教育职责和努力方向,认识到语言和身体暴力不但不能很好地解决问题,反而会激化矛盾,甚至会对孩子的心理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留言区里,家长纷纷表示会积极作出改变,陪伴孩子健康成长。

(上接第1版)

高标准推进京津冀协同立法,出台京津冀三地首部实质性协同立法、全国第一部区域协同立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服务“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会,出台《关于授权省人民政府为保障冬奥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拥有立法权的设区的市也在立法过程中积极听民意解民忧,立了多部彰显地方元素的“适用之法”——

《石家庄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紧紧围绕该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的中心工作,通过立法建立文明城市建设的长效机制,规范市民公共文明行为,提升城市整体文明程度,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对于新时代推进依法治市和两个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保定近代工业基础雄厚,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一些老字号企业去留问题也越来越多受到社会关注。该市制定了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这是我省首部工业遗产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努力用立法来保存城市记忆,传承工业文明……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在波澜壮阔的立法进程中,有越来越多的人感受着我省立法从有到优、从优到精的变迁以及逐渐完善的地方性法规体系。这份成绩的背后,是我省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所做出的不懈努力。

原来,郭某于2014年与广西人莫某某在阜平县民政局登记结婚,莫某某结婚后不久即离开阜平。郭某现在想要起诉莫某某,又担心疫情原因,不知道广西的疫情管理情况。法庭工作人员遂向郭某介绍了跨域立案服务,郭某当即提出跨域立案申请并递交所需材料。立案人员第一时间向莫某某户籍地的广西省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对接。双方法院密切协作,短短十几分钟,案件得以成功立案。

跨域立案一小步,司法为民一大步。截至目前,阜平法院共审核网上立案案件7567件,跨域立案案件20件,极大地便利了当事人诉讼。

网上办案:便民司法“不打烊”,诉讼服务“永在线”

网上开庭、线上办案是阜平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的一项民心工程。为消除地域限制、疫情防控等因素给当事人造成的不便,该院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打破了办案地域限制,建立数据网上流转的联动办理机制,实行当事人就近上网参加诉讼,线上参加调解,网上完成签字送达等便民措施。

2002年4月,阜平法院行政审判庭受理了五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该五起案件均为因被告重庆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租赁五位原告铲车、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却未依约给付租赁费而发生的拖欠租赁费纠纷。承办法官与原、被告多次电话沟通,耐心释法,双方最终对欠款数额、付款期限等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因疫情原因,被告无法到法院现场调解,法官决定通过网上进行调解,征得双方同意后,将网上调解时间定于今年4月14日。当日下午2时,调解工作如期进行,但当调解完三起案件后,法官接到被告电话,称“忽然有重要的事情,不能继续调解

了,能否将调解时间改为晚上8点”。为方便当事人诉讼,法官在征得另两起案件原告同意后,决定晚8时加班继续进行调解。暮色降临,当事人终于重新回到摄像机前。经过法官耐心调解,原、被告顺利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五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上门服务:田间地头查案情,实地勘验解纠纷

在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中,阜平法院针对案件中一些行动不便、老年人、居住地区偏远等特殊群体,积极开展下乡办案,上门送达、开庭、调解等便民服务,坚持情理法并用,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受到基层群众好评。

今年7月8日,为妥善办理原告某肉鸡饲养公司与被告韩某荒山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阜平法院城关法庭法官刘胜玉带领助理来到阜平县城南庄镇某村山坡地头,深入争议场地进行实地勘查,寻找化解矛盾突破口。在原告、被告及荒山治理负责人共同参与指认下,刘胜玉现场了解了双方争议的土地四至范围,询问双方的争议焦点并在现场拍照取证。经荒山治理负责人解释征地范围和流程,刘胜玉依据事实耐心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当场将案件调解成功,化解了双方矛盾,原告当即决定撤回起诉。

“阳光司法”:让群众见证审执过程,近距离感受公正

近年来,阜平法院把以公开促公正作为推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的重要环节,通过开展“公众开放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基层群众代表和媒体记者现场观摩审判执行过程等多种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广

泛听取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使法院工作更加贴近社情民意。

今年6月1日,阜平法院东下关法庭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7位县人大代表等走进法庭,观摩旁听了冯某东、张某红等八原告与被告河北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阜平县某蔬菜种植家庭农场执行异议纠纷案,近距离感受“阳光司法”。

庭审前,东下关法庭庭长杨国军向前来旁听人员简单介绍了案情。随着法槌敲响,案件正式公开开庭审理,整个庭审严肃庄重、重点突出。旁听人员认真听取了原告的诉讼、被告的答辩、案件的争议焦点,并做记录。

针对群众关注的执行难问题,阜平法院开展了常态化集中执行活动,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基层群众代表和媒体记者现场观摩执行过程,通过精准发力,集中攻坚,力保集中执行有“速度”,执行举措有“力度”,保障民生有“温度”。

司法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小案”不小办

在“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中,阜平法院坚持把维护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即使一件“小案”,也当作“大事”来办。

今年7月,阜平法院受理了阜平县大台乡大台村村民杨某某、黄某某、张某某与吕某某拖欠租金一案,承办该案的法官通过了解,发现三起案件法律关系简单明了、案件标的额不大,拖欠的租金少的只有1600元,多的也不过2560元,是三件“小案子”。但是承办法官坚持“小案不小办”的工作理念,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从人情、法理和政策角度耐心释法说理,不到一周时间就调解结案,减少了当事人诉累。



9月19日,黄骅市人民法院携手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联等单位,在辖区开展了以“落实法治保障 护航营商环境”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活动当日,宣传人员向群众赠送了民法典、《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黄骅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公开承诺书》等宣传册,向群众耐心讲解法院推出的便民利企举措,并就商户们提出的经营中遇到的合同纠纷、劳资问题、产品质量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解答。图为活动现场 孟影 摄

千年古乐奏新声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我为群众办实事

□ 讲述: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检察官助理 任美宁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近日,在雄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雄县古乐”的一处传承场所里,鼓乐齐鸣、笙瑟应和,几位演奏者正在以一曲古乐向我和我的同事们表达敬意和谢意。台上的演奏者倾情吹奏,台下的我们听得如痴如醉。一曲悠扬婉转的古乐演奏完毕,现场爆发出热烈的掌声。

宽敞明亮的传承场所、传承人和学员们热火朝天的教学场景,彰显了这项传承近千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又重新焕发出勃勃生机。然而,今年5月我和同事们第一次近距离接触这项“文化瑰宝”时,可不是现在这个样子。

今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聚焦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保护,积极稳妥办理文物和文化遗存公益损害案件”。这一意见发布后,雄安新区检察分院立即研究部署,决定按照行业意见要求,对辖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进行一次摸底调查。今年5月,我跟随雄安新区检察分院和雄县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同事,对雄县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雄县古乐”和“鹰爪翻子拳”的保护和传承情况进行了走访。在走访过程中我们发现,两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存在无传承场所、保护经费不足、传承人培养力度较小等问题。特别是“雄县古

乐”,受到没有传承场所的制约,演奏的教学和排练只能在几位老传承人家里轮流“打游击”,乐器也只能存放各家的仓库甚至门洞下面,不但给传承工作造成极大不便,还影响了周围邻居的正常生活。走访中,“雄县古乐”的传承人王福柱对我们说了一番掏心窝子的话:“条件差、吃点苦我们都不怕,怕的是这门技艺在我们手里被埋没了,对不起老祖宗……”

王福柱的一席话也深深地触动了我们。回来后,针对走访发现的问题,雄县检察院逐级请示,省检察院批示将此案立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过程中,雄安新区两级检察机关分别与新区宣传网信局、雄县文化和旅游局进行座谈沟通,并就“加强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雄县文化和旅游局召开磋商会议。会上,检察机关对提供场所、加强经费保障及传承人培养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雄县文化和旅游局积极落实整改,为国家级